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119号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2、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1-9
3、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5119 号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奥特迅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奥特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奥特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志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邬家军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ESH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内容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体系，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持续优化权责分工与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四大专业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专业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需求，公司遵循职责明晰、相互制衡的原则，科学配置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形成了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和监督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发展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等。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战略规划流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及自身资源能力等进行系统分析，制定形成清晰、可行的发展战略。公司定期对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与评价，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优化调整，确保战略有效落地及战略目标稳步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了“以绩定薪、励优励勤”的激励体系，将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有机融合，构建科学、公平、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和组织活力。为支撑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和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聘用、培训、调配、晋升、离职等全流程人事管理制度，形成了覆盖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薪酬绩效、培训与开发、员工关系、作业指导六大模块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人力资源与业务发展的高度适配，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制度支撑。

4、企业文化

公司管理层始终致力于培育和塑造与时代发展同频、与公司战略相融的先进企业文化。公司以“提供绿色能源，创造美好生活”作为企业使命，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以民族品牌振兴为己任，坚定投身于低碳经济建设，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与运营管理全过程，为国家能源转型、产业升级贡献企业力量。

5、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通过定期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可能影响战略目标达成和经营效率的内外部风险因素实施全面识别与监控，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通过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6、资金活动

为切实保障资金安全、提升使用效益，公司建立了以《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基础的规范、高效、集约化的资金管理体系，强化对资金的统一管控与统筹调度，有效提升资金运营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和财务成本。通过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分级授权审批机制，公司对资金收付、调拨、审批等关键环节的职责权限进行清晰界定，形成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内控格局，切实防范操作风险与舞弊风险，筑牢资金安全防线。

7、ESH管理

公司秉持“安全第一、遵规守法、减污降耗、营造绿色、保障健康”的ESH方针，构建覆盖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绿色低碳的一体化ESH管理体系，实现全流程风险防控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循国际标准与国家法规，系统识别环境因素与职业健康风险，落实源头防控、过程管控与持续改进。

建立绿色工厂评价体系，推进清洁生产、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生产低碳化、运营绿色化。搭建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监测能耗、排放，实现风险预警、绩效动态分析、管理闭环优化。

公司将ESH管理贯穿研发、生产、运营全链条，强化全员培训、隐患排查与应急演练，保障员工健康安全、降低环境影响，以系统化、绿色化的ESH实践，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与“双碳”目标落地。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覆盖供应商引入、供应商定期评审、采购过程控制、价格管控、付款控制、原材料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的采购业务内控体系。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从准入、评估、考核和退出等环节建立供应商质量管控机制，确保供应链稳定性与合规性；采购过程控制方面，公司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及付款等环节职责权限与审批权限，同时公司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采购数据全程留痕，有效防范采购风险。

9、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公司已建立覆盖固定资产申购、验收、入账、领用、维护、盘点核查及报废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通过台账、标签、实物“三位一体”核对，确保资产权属清晰、状态可查、责任到人，有效保证资产安全。

(2) 存货：公司围绕生产物资的收、发、存全过程，形成了涵盖到货验收、检验入库、物料标识、仓储保管、出库、盘点清查等关键环节的制度规范，依托信息系统、物料卡管理及定期和动态盘点机制，保障存货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保证了存货管理规范有序、账实一致。

(3) 无形资产：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覆盖专利申请的提出、分级审批、专利申请的办理、专利许可使用、专利维护、专利奖励等全流程管理，确保公司专利获得有效保护与高效利用；同时，公司以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为基础，并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的制定，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10、销售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业务全流程，明确了从合同签订、产成品出库、安装调试，到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收款全过程的管理要求与操作规范，实现销售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控。公司建立了市场部与生产部、技术部、财务部、合规部的高效协同机制，提升业务衔接效率，确保产品交付、技术支持、款项回收等环节顺畅推进。公司注重

产品与技术创新，紧密贴合市场需求与行业政策导向，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时收集市场反馈，提出产品改进建议，为客户定制个性化解决方案，将产品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市场认可度。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及新领域研究开发工作，根据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市场导向原则，科学制订研发计划，对产品研发进度、质量、资源配置进行有效规划和监督，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广项目管理模式，将项目管理与产品开发流程相结合，强化产品过程的测试和评审，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了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12、工程项目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涵盖工程立项、工程设计、招投标管理、施工过程管控、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关键环节的充电站建设全流程管控体系。公司设立基建部对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实施全过程统筹策划与集中监管。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工程项目从立项、招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形成的文件资料，做到及时收集、系统整理、分类归档，确保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为项目后评价、审计监督及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坚实支撑。

13、担保业务

为有效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防范和控制或有负债风险，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以及信息披露等要求，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4、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审核责任落实到位，确保了报告编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开展财务分析工作，深入剖析各项财务数据，全面解读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管理层报送分析结果，为经营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15、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预算

编制和审批程序、预算执行和分析、预算调整等环节。公司围绕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外部市场环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并通过强化预算考核与绩效激励挂钩，实现资源有效配置。

16、合同管理

公司持续深化合同管理内部管控，细化合同全生命周期中相关岗位的职责分工与协作流程，不断完善公司合同范本库，从源头防控法律风险，筑牢合规底线。合同签署前须经法务部门专业审核及管理层审批，严格控制法律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设立合同管理部持续跟踪管理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识别并妥善处理相关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提升运营规范性与安全性。

17、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界定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为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及时、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8、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各环节合法合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管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资金流向透明、有效监控。

19、信息系统

公司围绕数字化转型，推进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公司建立了覆盖系统开发与变更、运行维护、用户权限管理、数据安全及访问控制等关键环节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体系，夯实信息化工作的制度基础。公司已全面部署并深度应用 ERP、OA、PLM 等核心信息系统，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与系统运行效率。

20、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成以 OA 办公平台、PLM 系统、ERP 系统等为核心的一体化信息系统矩阵，覆盖办公协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企业资源管控全业务场景，实现信息传递的高效、及时、准确，有效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公司建立常态化沟通会议机制，打通员工、管理层、各部门间的沟通渠道，保障内部信息传递迅速顺畅，确保各层级充分沟通，有效提升内部信息沟通效率，为管理决策提供了及时的信息支撑。

21、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合规部，由合规部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及合规审查等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合规部通过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内部监督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汇报监督结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或资产总额的 1%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或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产生财产损失或间接产生财产损失，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等因素进行缺陷认定。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关键制度或机制均缺失，导致全局性系统性管理失效；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与关键控制组合缺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层及治理层舞弊。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一定程度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在某领域存在重要缺失，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缺失；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员工舞弊。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较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存在持续改善空间，但不构成管理失效；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缺失；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关联第三方舞弊。

(2)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 < 100 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 ≤ 损失 < 1000 万元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 ≥ 1000 万元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针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非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落实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